

#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甘01破终4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大渡口区西城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程先云，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哲桦，男，汉族，1997年2月16日出生，住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振兴街道办慕郑村西刘组，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阳琴琴，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兰州新区嘉伯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西岔园区湘江街1288—901。

法定代表人：李军，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娜，北京京师（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建工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兰州新区嘉伯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伯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兰州新区人民法院（2024）甘0191破申3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7月30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中冶建工公司上诉请求：撤销原审（2024）甘0191破申3号民事裁定，并裁定对嘉伯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事实及理由：一、一审裁定“嘉伯公司不具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认定存在错误，嘉伯公司已具有破产

情形。1. 中冶建工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土地存在评估价值虚高的情况，嘉伯公司已具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应当破产清算的法定情形。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作出 (2019) 甘民初 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冶建工公司对嘉伯公司享有 4000 余万元的债权及对施工部分的优先受偿权。该判决生效后，经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强制执行，对嘉伯公司名下土地进行拍卖及变卖均流拍，足以证明其土地存在评估价值虚高的情况。由此可见，嘉伯公司土地的评估值远高于其土地的真实价值，一审法院用该土地评估值来确认嘉伯公司的资产价值，进而认定嘉伯公司资产大于负债，明显不符合实际情况，存在错误。另，中冶建工公司的债权截至目前未获得任何清偿，嘉伯公司不能清偿债权人中冶建工公司到期债务，已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二条应当破产的法定情形。2. 按照评估价值确认嘉伯公司资产情况，中冶建工公司在一审中还提交了嘉伯公司整体负债情况，仅根据公开信息显示，自 2019 年起嘉伯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有 11 件，被执行总金额高约 22108 万元，作为被执行人的终本案件有 8 件，未履行金额高约 13009 万元。由此可见，嘉伯公司存在大量涉诉、涉执行案件信息，已被纳入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名单，公开可查的嘉伯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终本案件均为全部未履行，嘉伯公司实际也已具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应当破产清算的法定情形，但一审未对嘉伯公司整体负债情况进行评议，存在以偏概全的错误。3. 中冶建工公司已提交相应证据证明，因嘉伯公司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被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另，嘉伯公司企业经营状态为歇业，且据了解嘉伯公司早已不具备经营能力，已停止经营，明显具备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二、一审认为因土地评估价值远

超中冶建工公司所享有的债权，故嘉伯公司不具有破产原因，系法律适用错误。1. 嘉伯公司存在巨额债务，且涉诉、涉执行案件众多，对于是否满足破产情形，应以债务人的财产与其所有负担的债务比较后进行判断，一审仅以嘉伯公司名下土地评估价值与中冶建工公司的债权进行对比，得出嘉伯公司不具有破产原因的情形，不符合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规定，系法律适用错误；2. 多地法院多次对嘉伯公司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嘉伯公司经营早已存在异常，几乎不存在扭亏为盈的可能，已经满足“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而一审对其实际经营能力并未作出评判。三、嘉伯公司债务金额大、数量多，申请嘉伯公司破产涉及的利害关系人较多、对各利害关系人权益影响较大，一审却未经听证程序，故未向听证参与人披露相关问题涉及的重要信息及广泛听取债权人意见，简单地采用书面审查方式，径行作出裁定不予受理，致使当事人程序参与性不足，中冶建工公司既无从对有关证据进行质证，也无法知晓人民法院对错综复杂甚至相互矛盾的证据的认识过程与逻辑理由，无法在诉讼中充分行使权利，存在法律程序性错误。综上，请求支持中冶建工公司的上诉请求。

被上诉人嘉伯公司答辩称，一、嘉伯公司不具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中冶建工公司的债权在执行过程中已经查封了嘉伯公司的土地，且该土地的评估价值远大于其债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原因是查封财产难以处置，且中冶建工公司不接受以物抵债，并非无财产可供执行，因此嘉伯公司明显是具有资产清偿中冶建工公司的债权，中冶建工公司据此申请嘉伯公司破产明显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二、中冶建工公司认为案涉土地评估价值虚高无事实依据。如案涉土地评估价值虚高，中冶建工公司应当在执行案件程序中对评估结果提出异议，而中冶建工公司未提出异议，且案涉土地已经过拍卖、

变卖等程序。因此上述事实足以说明土地评估的价值系合法合理，嘉伯公司的该项资产足以清偿中冶建工公司的债权。请求驳回中冶建工公司的上诉请求。

原审申请人中冶建工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一审法院依法裁定对被申请人嘉伯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中冶建工公司与嘉伯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经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甘民初4号民事判决：“一、嘉伯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中冶建工公司支付工程款29311595.86元及利息和违约金（以7252836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26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和每日万分之三违约金至2018年12月11日止；以18748630.88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12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和每日万分之三违约金至2019年3月24日止；以29311595.86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25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和每日万分之三违约金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至工程款付清之日的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二、嘉伯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中冶建工公司支付临时设施费用248万元；三、嘉伯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中冶建工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1000万元及利息和逾期违约金（利息以10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2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2019年8月20日至付清之日的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违约金以10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2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付清之日）；四、兰州鑫盛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在履约保证金

1000 万元的范围内对中冶建工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嘉伯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冶建工公司赔偿损失 3643777.27 元；六、中冶建工公司在工程欠款 31791595.86 元范围内就兰州新区国际嘉年化文化旅游产业园项目其施工部分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另查明，兰州中院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作出（2023）甘 01 执恢 105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载明执行依据为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甘民初 4 号民事判决书，该执行裁定认定如下：“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嘉伯公司名下位于兰州新区水秦快速路以东、纬十三路以南、南绕城快速路以北一宗国有出让娱乐康体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证明号：甘（2018）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413 号]，因无人竞买，经两次拍卖后流拍。申请执行人中冶建工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向本院提交了变卖申请书，现变卖已结束并且流拍。申请执行人中冶建工公司向本院提交了对上述土地使用权不接受以物抵债的情况说明。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八条第（六）项规定，裁定如下：终结（2023）甘 01 执恢 105 号案件的程序。”

一审法院认为，企业破产清算的前提是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中冶建工公司的债权在执行过程中已经两次拍卖、一次变卖嘉伯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最终流拍。但中冶建工公司在执行阶段对流拍的土地使用权不接受以物抵债，而该土地的评估价值远超其债权。嘉伯公司不具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故对申请人中冶建工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对中冶建工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二审中，上诉人中冶建工公司提交证据如下：第一组证

据：企查查信息，证明：嘉伯公司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并被纳入限制高消费名单，于 2022 年 7 月 6 日被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证明嘉伯公司已停止经营，且已不具备经营能力，明显缺乏债务清偿能力。第二组证据：（2020）甘 0191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书，证明：嘉伯公司股东环球嘉年华公司尚未实缴出资，但其无工作人员、未开展业务，不具有履行出资义务的能力。嘉伯公司无法通过环球嘉年华公司出资的方式获得偿债和经营资金。第三组证据：（2019）甘民初 4 号民事判决、土地估价报告、一拍、二拍及变卖公告、（2023）甘 01 执恢 105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证明：1. 嘉伯公司名下土地早已停止开发，已无法通过经营偿债，明显缺乏债务清偿能力；2.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处置嘉伯公司土地，以 149992896.8 元进行了二拍及变卖，均流拍，证明嘉伯公司财产价值远远低于 149992896.8 元；3. 中冶建工公司对嘉伯公司的债权已经生效判决确认，但截至目前，嘉伯公司仍全部未履行。截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根据生效判决计算，嘉伯公司已差欠中冶建工公司 85106952.13 元，且因利息和违约金持续计算，差欠金额将继续增加。故嘉伯公司已符合不能清偿其对中冶建工公司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破产条件，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嘉伯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应当裁定受理其破产清算申请。第四组证据：《嘉伯公司部分涉诉案件截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欠款表》（不含迟延双倍债务利息）、（2020）甘 01 民初 188 号民事判决书、（2020）甘 01 民初 690 号民事判决书、（2019）甘 0191 民初 1150 号民事判决书、（2020）甘 0191 民初 3124 号、（2021）甘 0191 民初 1035 号、（2021）甘 0191 民初 1036 号民事判决书、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证明：嘉伯公司涉及大量涉诉、涉执行案件信息，已被纳

入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名单，公开可查的嘉伯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终本案件均为全部未履行，嘉伯公司已存在大量到期债务无法清偿，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嘉伯公司已具备破产情形，应当受理其破产。被上诉人嘉伯公司质证如下：对第一组及第三组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明目的有异议，中冶建工公司目前存在真实客观的土地，该土地在执行过程中已经法院查封，并且评估出价值，该价值明显大于中冶建工公司的债权，因此其主张嘉伯公司无资产清偿到期债务系无事实依据；对第二组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明目的有异议，该组证据中可以说明嘉伯公司股东环球嘉年华公司并未实缴出资，该部分也属于嘉伯公司资产，也说明嘉伯公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该判决不能证明环球嘉年华公司无工作人员未开展业务，亦不能说明其没有履行出资的能力；对第四组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明目的有异议，虽然嘉伯公司存在被执行的信息，但因存在股东未缴纳出资及嘉伯公司的土地资产，是具有资产的，只不过资产如何清偿需要一步步落实，故不能说明嘉伯公司目前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情形。被上诉人嘉伯公司提交证据如下：土地估价报告，证明：2022年兰州中院委托评估机构对嘉伯公司土地进行评估总价值为187491121元，该评估价值远超中冶建工公司的债权，嘉伯公司不具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并未达到破产的条件。上诉人中冶建工公司质证如下：对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明目的不予认可，一、评估价值不等于资产价值，资产价值需要执行或市场检验，在该报告出具后，兰州中院通过执行程序对该土地进行处置，但均流拍无人出价，最终变卖保留价为1.49亿元，足以证明该土地价值是低于1.49亿元的；二、嘉伯公司名下土地早就停止开发，也无继续开发的可能。经本院认证后认为，对于双方二审举证的证据，本院将结合本案查明的事

实及其他证据予以综合判定。

本院查明的其余事实与一审相同，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中冶建工公司诉嘉伯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业经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以（2019）甘民初 4 号民事判决，现该判决已生效，经本院执行程序对嘉伯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评估、拍卖，二次流拍后，进入变卖程序仍未成交，依据法律程序可将该财产以物抵债的方式交给申请执行人中冶建工公司以抵顶其债权，但中冶建工公司向本院提交了情况说明不接受以物抵债，故本院作出（2023）甘 01 执恢 105 号之二执行裁定终结了本次执行。本院认为，根据嘉伯公司在上述案件中存在可供执行的资产情况，对申请执行人中冶建工公司涉案债权的实现有足够的保障，因此，对于中冶建工公司的该笔债权不存在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情况。即使中冶建工公司认为可能存在差欠的情况，也应在嘉伯公司资产被强制执行之后才能够进行判断。关于中冶建工公司上诉称嘉伯公司土地存在评估价值虚高的问题，中冶建工公司若对评估结果有异议，应当在执行程序中依程序向评估机构提出，故该公司在上诉中以流拍及变卖未成交为由认为执行过程中土地存在评估价值虚高情况以说明嘉伯公司已达到资不抵债的状况，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关于中冶建工公司上诉称嘉伯公司还存在多笔未执行的债权问题，因本案系中冶建工公司作为债权人申请，本院审查的重点在于中冶建工公司是否为合法债权人，其债权能否通过相应的执行程序得到清偿，经审查，嘉伯公司并非无财产可供执行。关于中冶建工公司上诉称一审法院对本案未经听证直接裁定系程序不当的问题，因在破产受理中听证并非必经程序，在案件审理中可根据案情需要选择决定是否召开听证会，一审法院对本案的程序处理不存在不适当的情形。因此中冶建工公司向一审法院要求受理嘉伯公司

破产还债的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一审法院不予受理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上诉人中冶建工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景化冰

审 判 员 李彩虹

审 判 员 杨旺盛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法官 助理 景晓敏

书 记 员 马 林